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4)0119号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19号

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

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12.77	4,624.15		2,646.98	3,289.94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16.68	3,778.45		3,534.12	461.01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部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6.61	13.74		91.88	18.47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德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23	24.57		27.97	1.83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鑫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57.74	7,549.34		9,154.76	1,452.32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赛特思迈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03	255.46		15.60	272.89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泰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4	8.73		2.26	7.51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赛隆增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1.68	57.54		87.17	12.05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87	4.25		4.87	4.25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鑫益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97	5.03			6.00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3.75	45.05		46.13	42.67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95				0.95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9.15	326.51		380.53	65.13	商品、房租及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90	10.22		9.65	1.47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4.42	1,535.69		1,080.32	529.79	商品、房租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赛福新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17		1.08	19.09	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赛隆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54		0.54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赛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32		6.85	5.47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朝阳金达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12		11.12		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附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686.71		1,895.22	791.49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优耐特空滤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373.21	4,422.82		5,471.53	3,324.50	商品及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8.68		3.31	15.37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襄阳皇岗古山茶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37		9.41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9.41		1,005.20	6.00	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	预付款项	0.80	1,010.40		690.66	0.05	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690.71		905.63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88	902.75		507.78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3.28	584.50		85.94		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聚能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48	84.46		21.37	21.37	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7		25.52		房租	经营性往来
	西安优耐特空滤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5.52			27,802.40	10,349.62		
小计				9,436.96	28,715.06			40,000.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			3,5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旺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1,000.00			31,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3,000.00	3,000.00			15,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透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0	1,200.00			5,4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瑞福泰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0				4,2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6,400.00	53,700.00			108,700.0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西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司董事	应收账款	7.07	82.92			89.10	商品及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07	82.92			89.10		
总计				105,844.03	82,497.98			119,050.5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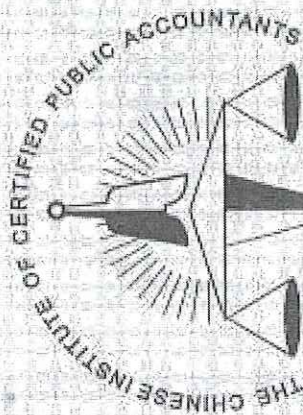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婧红

姓 名 Full name 李 婧 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3197608060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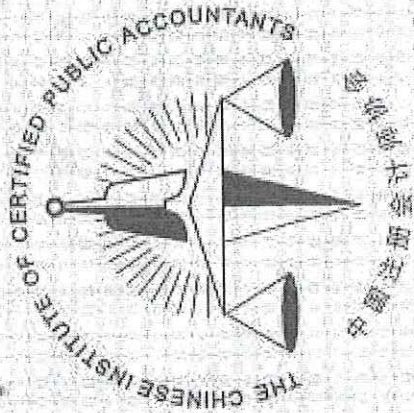
李婧红 610100470007

证书编号: 6101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单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508057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单 610100473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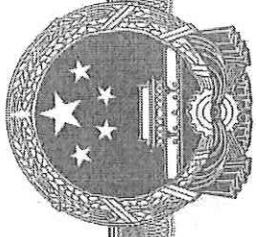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21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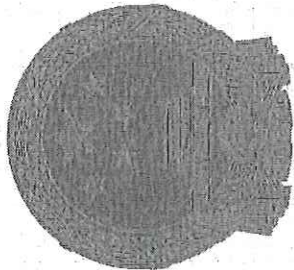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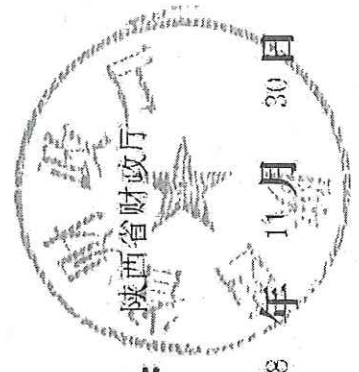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